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建議修訂空運危險品法例

引言

為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¹有關危險品²空運安全的最新標準，政府擬修訂兩套附屬法例，本文件就這項建議諮詢委員意見。

背景

國際標準

2. 為了確保航空安全，國際民航組織根據《國際民航公約》(一般稱為《芝加哥公約》)公布一套有關空運危險品的規定，規管機上托運危險品的分類、包裝、標記、標籤和裝載等事宜，以及航空公司、空運貨物和保安人員的培訓。根據《芝加哥公約》，這些規定臚列於國際民航組織一般每兩年更新公布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簡稱《技術指令》)內。

¹ 國際民航組織根據《國際民航公約》成立，是全球最重要的民航組織。該組織現時共有 190 個締約國，中國為其中一員。該組織的宗旨是推動國際間以安全和有秩序的方式發展民航業務，同時確保國際間的航空運輸業務可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穩健地按經濟原則經營。

²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有關《技術指令》，就航空來說，危險品包括爆炸品、壓縮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氧化物質、有毒物質、感染性物質、放射性物料和腐蝕性物質等。

本地法例

3. 《芝加哥公約》適用於香港，而《技術指令》的規定則由兩套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本地附屬法例予以執行，即－

(a) 《航空(危險品)規例》，即《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附表16；以及

(b)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A章)。

前者一般規管航空公司和機場管理當局有關危險品的操作安排，後者則規管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於付運前必須妥善處理有關危險品。

《技術指令》的新版本

4. 國際民航組織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公布《技術指令》的新版本(即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版)，當中所作修訂大多屬於技術及措詞方面，主要修訂旨在－

(a) 修改對航空公司驗收貨物的要求，以清晰訂明航空公司所須採取有關空運危險品的檢查程序；

(b) 將有關以“例外數量”運載危險品³的條文集編於同一章節，以方便參閱；

(c) 要求航空公司通報按照《技術指令》中的特殊規定條文而以普通貨物方式付運的危險品所引致的事故；

³ 以“例外數量”包裝及運輸的危險品，是指由於所牽涉危險品數量極少，因而無須符合《技術指令》內有關空運危險品一般規定的貨品。

- (d) 清晰訂明提供給病人在飛機上作醫療用途的危險品，包括在改裝飛機作專門用途（即救護專用飛機⁴）時而構成飛機永久設備的組件，可以救護專用飛機運載而無須符合有關空運危險品的一般規定；以及
- (e) 清晰訂明向乘客提供危險品資料的要求，以防止乘客攜帶危險品上飛機。

修訂本地法例

5. 爲了賦予新規定法律效力，並使香港危險品標準與新訂《技術指令》所訂規格一致，我們須修訂上文第三段所提及的兩套規例條文。

6. 由於新訂《技術指令》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新規定，負責執行本港兩套規例的民航處危險品事務組的工作量將不會有大改變。因此，擬議的法例修訂對財政和人手都不會有影響。

諮詢工作

7. 民航處已就新訂《技術指令》諮詢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技術小組委員會以及本地航空貨運業，包括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付貨人委員會、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和機場管理局。他們普遍對建議的修訂表示支持。

立法時間表

8. 我們會在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修訂。

⁴ 救護專用飛機泛指專門運載傷患人士的飛機。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就我們建議修訂法例以實施新訂《技術指令》一事，提出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五月